

石府办字〔2023〕29号

#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城县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打造比肩 大湾区营商环境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城市社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、驻县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石城县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打造比肩大湾区营商环境2023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3年7月6日

# 石城县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 打造比肩大湾区营商环境2023年工作要点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市“一号改革工程”决策部署，全面对标粤港澳大湾区，从企业群众需求端出发，创新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打响“实诚办”营商环境品牌，高质量打造“两地三区”、建设富裕美丽温暖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石城，根据上级有关精神，结合县情实际，制定本要点。

## 一、紧扣目标任务，全力推进营商环境优化

（一）聚焦“一等”营商环境优化争先。对标大湾区，深入实施新一轮营商环境指标优化提升专项行动。推进营商环境创新升级，坚持高标定位、加速进位，确保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稳居全市前列，进入全省前二十名，为全市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贡献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石城经验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发改委；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（二）打造“一流”政务服务办事环境。加大“放管服”改革力度，坚持以审批体制改革为重点，以政务数字化为突破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、便利化、专业化，加快线上线下充分融合、协调发展，全面推进“集成办”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“就近办”“一次办”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全力建设全国一流政务服务办事环境、企业群众满意度一等县。〔牵头

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有关部门和单位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城市社区管委会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]

## 二、聚焦改革重点，深化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

（三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严格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清单等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衔接一致。强化乡镇赋权清单动态调整，巩固提升行政审批提速增效“四减一优化”专项行动成果，严格落实涉企业经营改革事项清单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。健全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，优化审管互动平台功能，及时推送政策文件、审批、监管信息，实现审管联动，确保审批监管有效衔接。年底前，按照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，逐项制定全县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；编制本区域、领域行政备案事项清单，实现清单之外无行政备案。[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行政权力清单所涉部门和单位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]

（四）推进“无实体印章”“无纸质证明”城市改革。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，持续推进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，拓展电子印章、电子证照使用领域。加强电子印章、电子证照推广使用，进一步丰富县电子证照平台数据。年底前，实现2021年6月后县签发的证照全部入库，推出150个免证办理事项。紧跟市级部署，升级电子印章应用系统和电子证照平台，新增签章、用证等功能，推动电子印章在不动产、公积金、医保、税务、保障房等

重点领域使用，实现更多事项“免证办”“网上办”“一次办”，切实增强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改革获得感。〔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县医保局等“无实体印章”“无纸质证明”改革任务牵头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（五）深化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。按照《石城县深化政务服务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方案》要求，加快推进全县高频政务事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事项梳理、流程再造、系统升级改造等工作，在完成国家部署和省市层面梳理的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任务基础上，再推出不少于50项高频“一件事”，不断拓展服务领域，推动更多企业和个人高频事项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区域集成协同办理。〔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公安局等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任务牵头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（六）深入推进工业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“竣工即投产”改革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“一站式集成”审批改革，对与工业园区已签订投资协议、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且投资主体有意向的工业项目，利用土地出让前的准备阶段先行开展开工审批各项准备工作，在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后，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备案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4个审批事项。对于建设项目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，建立预验收制度，相关部门提前介入验收工作，由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各专项验

收部门进行预验收；竣工后，直接申请联合竣工验收备案。出台项目“速验收，早投产”方案，力争在流程优化、环节精简、时限压缩上再突破，打造企业报建全生命周期石城样板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倍增升级行动办；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；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城市社区管委会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（七）深化“市县同权”审批服务改革。推动市级下放第二批“市县同权”改革事项的承接落地，优化“市县同权”审批流程，进一步提升“市县同权”联动审批平台应用功能，加快对接应用电子证照、打通部门业务系统，实现线上闭环审批。〔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教科体局等“市县同权”事项牵头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8月底前〕

（八）探索“民情汇聚·民意速办”改革。落实市“赣快办”民意诉求快速办理机制，建立县级民意诉求快速办理机制。加强诉求跟踪督办，加大考核力度，开展办理结果现场抽查核实，切实提升诉求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。〔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县12345热线成员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（九）推进“县乡联办”政务服务改革。采取“赋权、下沉审核权、服务窗口延伸”模式，建立“县乡联办”政务服务机制，以重点领域、高频事项为重点，将更多的审批事项和公共

服务向乡镇下沉，有效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，实行企业和群众跨层级全流程无障碍联办，实现更多审批服务事项“县乡联办、就近能办”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的便利度。〔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有关部门和单位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8月底前〕

### 三、优化政务服务，推动便民利企降本增效

（十）推进便民利企“微改革”。从企业群众需求端出发，创新推行新设企业“开办即开户”、工程项目“合并审批”“云踏勘”“综合受理+全科审批”“多税合一”申报、“水电气”联办服务、“一照多址”“一证多址”、二手房“带押过户”、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“一网通办”、简单事项“免申办”“即申即办”、高频事项“智能导办”“视频帮代办”、行政审批与中介服务“一体化”计时、“政银通一便利店”、政务服务“云直播”、娱乐经营许可“公示合并”等系列政务服务便民利企“微改革”（详见附件），推动营商环境加速融湾。〔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，县住建局、县税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等“微改革”事项牵头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（十一）打造“五星级”定制式政务服务。开展政务服务示范大厅创建活动，按照“优功能、美环境、强品质”的原则，推动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向智慧型、标准化、多功能“政务服务综合体”提标升级，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。推进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“五化”建设和村级便民服务站标准化、规

范化、便利化升级改造，提升乡、村政务服务环境。推广首位鞋服产业“一链办”定制服务，为企业提供“事项最全、流程最优、效率最高、服务最好”的“全产业一链办”五星级定制式政务服务，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。〔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城市社区管委会，县工业园区管委会，有关部门和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（十二）拓展政务服务“异地通办”。扩大“异地通办”范围，按照需求量大、覆盖面广、办理频次高的原则，新增一批“跨省通办”事项；年底前，国家和省市部署的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事项全面落实。建立与深圳市罗湖区政数局跨省业务“全域通办”机制，在两地政务服务大厅互设“深赣通办”专窗，完善两地“跨省通办”高频事项清单，推动公积金、不动产、住建、人才、户政、交管等高频事项通收通办；在县市民服务中心24小时自助大厅摆放深圳市政务自助终端设备，选派优秀干部至罗湖区政数局跟班学习，互开异地培训、专题讲座等活动，推进罗湖区—石城县对口合作取得实效。〔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公安局等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（十三）试行“园区事园区办”。根据《赣州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推进“园区事园区办”的若干措施》，赋予园区更大的审批服务自主权，推行“城区+园区”服务模式，集中整合政务服务资源，优化园区企业服务流程，为园区企业提供更优质、

更便捷、更高效、更精准的服务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涉企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和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7月底前〕

（十四）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服务。对接省“惠企通”平台，完善企业用户画像功能，新增审批预警、企业信用查询、政策智能推送、兑付结果公示等模块，加大免申即享、即申即享兑付比例，为企业群众提供“一站式”惠企政策兑现服务。年底前，县级符合要求的惠企政策原则上全部上线“亲清赣商”平台，通过平台兑现惠企政策的企业覆盖率达80%以上。〔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工信局等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（十五）推进网上中介超市建设。利用赣州市一体化中介服务线上平台，为中介提供网上选取、公示、签约、履约、评价全过程服务，完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。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，清理规范涉及行政许可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。年底前，依托赣州市网上中介超市赣州分厅，完善网上中介超市运行管理机制，全面实现“一网选中介”。〔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市场监管局等涉企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0月底前〕

#### 四、强化数字赋能，推动数字政务建设升级

（十六）推动“城市大脑”建设。配合市级“城市大脑”建设，打通各部门平台系统和数据资源，建设政务服务大数据平



台，为各类智慧应用和场景建设提供基础底座支撑，打造数字政务云服务、经济运行分析、营商环境质量等一批特色亮点应用。推进“智慧停车”“智慧旅游”“智慧交通”“智慧城管”“智慧校园”等多个特色应用场景建设。〔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公安局等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0月底前〕

（十七）建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。坚持“用户导向”，进一步升级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枢纽功能，推动网上政务服务从“一网通办”迈向“一网好办”。建设政务驿站服务系统，破解“一窗式”综合服务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对接难、对接不充分等问题，逐步消除“二次录入”现象。开展县级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，以评促建、以评促优。年底前，县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5%以上，电子证照签发率达85%以上、用证率达60%以上，纳税企业电子印章使用率达60%以上。〔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住建局等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（十八）升级“赣服通”石城分厅。不断丰富完善“赣服通”石城分厅、石城政务服务网等政务服务门户功能，利用区块链等技术，建设政务服务任务调度监管、政务服务效能督查、数智服务、视频云办、数智帮办等平台，提升在线政务服务监测和调度能力；整合部门线上服务能力，建设部门服务专区；升级自助服务终端管理平台，提升政务监测指挥调度能力及政务

服务智能、精准服务能力。年底前，“赣服通”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查询办理率达80%以上。〔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有关部门和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（十九）推进数字机关创建试点。启动全县数字机关创建试点建设，聚焦机关办文办会办事，拓展机关“内跑”事项，推动跨层级、跨部门、跨系统协同办公，推进政府机关数字化、标准化、智能化建设。实施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程，建立全县统一高效、安全可靠的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平台。年底前，“赣政通”平均日活率达80%，推出机关内部服务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比例达50%以上。〔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有关部门和单位；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城市社区管委会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## 五、强化工作保障，推进政务服务质效提升

（二十）锻造“勤廉”政务铁军。探索试行“行政办事员”职业等级认定，畅通窗口人员成长通道，为政务服务队伍职业化体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。在全县政务服务系统进一步强化“将心比心、换位思考”和“事事马上办、人人钉钉子、个个敢担当”服务理念，做到“人人都是服务员、行行都是服务业、环环都是服务链”。加强日常监管，严明工作纪律，配备“大厅专员”，健全落实值巡、轮岗等工作制度，规范日常行为，提升服务能力，锻造一支“三过硬一满意”的政务服务铁军。〔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等部门和单位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（二十一）探索建立数据专员制度。结合全县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需要，设立县级数据专员，通过单位现有人员、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招录、社会招聘等多渠道多途径建立数据专员队伍，强化人才待遇支持，加大数据专员教育培训，搭建数据专员“比拼”“赛马”舞台，科学建立考核评价机制，培养建立一批县级数字化人才队伍。〔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人社局、县委编办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（二十二）完善政务服务监督体系。常态化开展暗访体验活动，开展单位主要负责同志“办事走流程”体验活动，领导干部以办事人身份体验政务服务事项，并以窗口工作人员身份体验一线窗口受理业务，查找发现办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破解企业和群众办事堵点。依托“好差评”和视频监察系统，强化政务服务评价监督，强化县、乡镇两级办事大厅窗口作风建设，建立大厅领导值巡制度，常态化开展视频日常巡查、季度督查，提升值巡、暗访的监督效应，持续改进工作作风。〔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委督查室、县政府督查室；责任单位：有关部门和单位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城市社区管委会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底前〕

各乡镇、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各牵头单位要协同相关责任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措施，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，扎实推进改革举措落地见效。各牵头单位在每月的20日前将两个清单（附件2、3）工作进展情况

报送县行政审批局汇总通报（联系人：何佩珍，联系电话：0797—5703568，邮箱：scxxzfwzx@126.com，地址：琴江镇清华大道458号附1号县市民服务中心三楼313室县行政审批局政管股）。

- 附件：
1. 石城县推行政务服务便民利企“微改革”若干措施
  2. 石城县2023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打造比肩大湾区营商环境工作清单
  3. 石城县政务服务便民利企“微改革”清单